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八日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15年生）、係甫出生之新生兒，聲請人於115年2月1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母親於115年2月間至醫院急診並產下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出生後經尿液檢測出安非他命呈陽性成分並伴隨戒斷症狀，受安置人母親坦承懷孕期間施用毒品，評估其親職能力不佳，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聲請人遂於115年3月5日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安置期間，受安置人在安置場所，受照顧情形穩定，受安置人母親未有明確照顧計畫，親職教養知能待提升，受安置人親屬資源薄弱，因法定安置期限將至，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照顧服務，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2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05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06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07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8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
10 115年度護字第113號民事裁定影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
11 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政資料查詢作業
12 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情，認受安置人有由聲
13 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
14 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之。

15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6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黃偉音